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伟曲先生主持，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决定：提名由公司股东单位推荐的许伟曲先生、艾雯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（各候选人简历附后）。

同时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，陈东飞先生（简历附后）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当选后即正式履职，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 年 11 月 26 日

附：

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许伟曲，男，1981年8月8日出生，南京政治学院毕业。历任北京军区陆军第二十七集团战士、北京军区政治部文工团士官、北京军区政治部汽车队士官、北京同鑫汇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行政经理。现任本公司监事、行政人事部部长。

许伟曲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本公司其他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艾雯露，女，1988年5月出生，华东师范大学管理学学士。历任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，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经理。

艾雯露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本公司其他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陈东飞：男，1972年4月11日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专科学历，经济师。历任大同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干事、厂报编辑；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干事、证券部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
陈东飞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本公司其他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